

檔

號

民國114年08月19日

保存年限

南二管字第

11408381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聯絡人：詹淑慧

聯絡電話：(02)26550200 分機：8085

傳真：(02)26550199

電子郵件：shjan@bip.gov.tw

1156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樓

受文者：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秘字第1140006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主旨：檢送環境部「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114年8月修正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4年8月15日經園秘事字第1140016211號函轉經濟部114年8月13日經秘字第11400696750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二、為提升公共廁所環境衛生、使用者舒適度及如廁環境品質，環境部前於113年11月訂定「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為持續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環境部參考日本做法與經驗及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旨述指引，請各公共廁所管理單位持續配合推動



正本：本分局各中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分局各科室、和平港小組及觀塘港小組(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分局長 梁又文

2025/08/18
電子用印
15:07:15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施凱棋
電話：(04)22521718#53704
傳真：(04) 22516843
電子信箱：kaichi.shih@moenv.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1147119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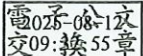
附件：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

主旨：檢送「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114年8月修正版），請貴部（會、府）據以辦理並轉知轄內各公共廁所管理單位共同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共廁所環境衛生、使用者舒適度及如廁環境品質，本部前於113年11月訂定「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並函送貴部（會、府）共同推動在案。
- 二、為持續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參考日本做法與經驗及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旨述指引。

正本：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 

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 8 月

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

113 年 11 月訂定

114 年 8 月第 1 次修正

- 一、 為提升公共環境衛生，訂定本指引，作為公共廁所管理單位維護及管理公共廁所之依據。
- 二、 公共廁所提供之衛生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091 之規定，管理單位選購具標示環保標章或正字標記，且包裝有文字註明或圖示可丟馬桶之衛生紙。
- 三、 公共廁所之衛生紙適量使用後丟入馬桶沖掉。
- 四、 公共廁所廁間應標示「衛生紙丟入馬桶」，男廁廁間內不設置垃圾桶，其餘男廁公共區域及各類型廁間內設置有蓋的垃圾桶或設計對廁間外丟的垃圾桶供丟棄衛生用品，讓下一位使用者如廁時不會直視垃圾桶之內容物並提升公共廁所環境品質。
- 五、 公共廁所外設置之販賣機應販售符合國家標準 CNS1091 廁衛之衛生紙。
- 六、 不可丟入馬桶為毛髮、絲襪、衛生棉、廚餘、濕紙巾、抹布、玩具、塑膠類、保險套、香菸頭等，以避免管線或化糞池阻塞。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志明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441
傳真：(02)2394-7444
電子信箱：cmhuang@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經秘字第11400696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69675-來文.pdf、1147119079-0-0.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114年8月修正版），請查照轉知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環境部114年8月12日環部管字第114711907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電 2025/08/14 文
交 09:48 換 章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08/14

1140016211